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102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 26,359,276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73,195 股之 75.36%。

主席：廖董事長承豪



記錄：張志中



列席：董事劉嘉誠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蕭珍琪先生、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宋家庭
先生、電商事業群總經理王志仁先生、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馬碩遠
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總股數(含委託)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酬勞1%，共計新台幣451,98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不發放。

二、本案業經109年3月30日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5. 108年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狀況。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預計
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至目前為止，本公司
未發行私募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故擬撤銷不繼續辦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6,236,276權，贊成25,513,830權，佔表決總權數97.2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19權）；反對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2,4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3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累計盈餘為新台幣67,247,747元，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及紅利。

三、檢附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6,236,276權，贊成25,513,829權，佔表決總權數97.2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18權）；反對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2,4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3權）；無效權數0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及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6,236,276權，贊成25,513,670權，佔表決總權數97.2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59權）；反對1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2,436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953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108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6,236,276權，贊成25,513,670權，佔表決總權數97.2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59權);反對2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2,4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2權);無效權數0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108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6,236,276權，贊成25,513,671權，佔表決總權數97.2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60權);反對2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2,4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2權);無效權數0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27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08 年度，友銓電子在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下，除努力維持本業的狀況，亦積極於電商事業進行布局，藉由多角化經營來擴展公司營業規模，自 108 年度第四季友銓電子取得重要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主體，並於同年第四季通過股權交換案，提高品牌服飾電商持股比率。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6,147 仟元，比上年度增加 35.7%，其中服飾電商營業收入貢獻 638,04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6.7%，比上年度增加 393.5%。108 年度電子事業營業收入為 728,100 千元，佔合併營業 53.3%，比上年度減少 14.6%。

在毛利率方面的表現，因併購及轉投資服飾電商的效果，服飾電商平均毛利 41.7%，對整體毛利率產生正向影響，108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8.0%，較 107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但因認列匯兌損失及資產評價損失 11,186 千元，且因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物流園區，以致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108 年度財務成本高達 17,543 千元，導致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63,007 千元，較上年度略減 1,765 千元，其中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43,902 千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366,147	1,015,205
營業成本	984,134	829,523
營業毛利	382,013	185,682
營業費用	295,945	124,626
營業淨利(損)	86,068	61,056
營業外收支合計	(17,875)	18,910
稅前淨利	68,193	79,966
所得稅費用	5,186	15,194
稅後淨利	63,007	64,772
其他綜合損益	(1,444)	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3	65,2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24%	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4%	19.86%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7.26%	21.2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1.60%	27.77%
純益率%	4.61%	6.38%
每股盈餘(元)	1.47	2.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子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08 年度	24,472	導入四線式飛針測試，提升產品品質並持續提升超細線路製造良率。
107 年度	25,354	LED 產品 ICT 測試使用電流偵測取代人工作業。

*.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108年度因應新產品與降低成本的需求，同時也進行下列事項：

- 1、雙面膠自動貼合機括泛使用於PI補強貼合
- 2、電測自動化測試(自動劃記)

2. 服飾電商事業群：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電商服飾業務，提供消費者多樣選擇之品牌服飾，並與知名網紅藝人合作開發新品牌及成立倉儲物流中心。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群：

本公司今年的經營方針仍將專注於毛利率的提昇與技術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也會適度擴大營收規模，是以獲利提昇為主。而為達成此目標，今年將適度投入新設備並擴大研發組織與人力，調整現有組織以提高管理效率。落實現有管理系統以達成執行力、效率、良率同步提昇。

2. 服飾電商事業群：

接續最近兩年併購及轉投資服飾服飾品牌跨入B2C電商市場，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本年度將結合網紅經濟發展趨勢，將投資網紅創立的流行服飾品牌，透過網紅對特人特色風格的服飾商品設計能力、行銷實力及通路，結合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飾供應鏈、物流服務及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商機。另外，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物流園區將於109年度完工啟用，提升設計研發能力及物流效率。

(二)產銷政策：為達成上述方針，今年的產銷政策如下

1. 重新審視現有客戶訂單，剔除低價產品並篩選高毛利訂單，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
2. 擴大車載、穿戴裝置、光通訊、醫療需求等產品客戶群並提高毛利率。
3. 結合廠內生產設備，爭取特殊製程與設計產品，此類均為高毛率的利基訂單，避開低價搶單的窘境。
4. 擴大國外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外直接客戶，與客戶合作開發早期進入市場獲取早期利潤。
5. 車載與物聯網等特殊產品訂單加速開發。
6. 結合網紅經濟，發展具有個人風格之服飾商品，滿足年輕消費族群喜好，擴大市場佔有率。
7. 發揮 Fashion outlet 功能，去化過季商品。
8. 整合企業內部資源，降低管理及行銷成本。

(三)研究發展

印刷電路板產品中軟性印刷電路板相較於其他硬體電路板具有更加輕薄、更具可撓性的產品特性，在終端產品講求輕薄多工的趨勢之下，軟板的應用場域逐年增加。由於產品更加輕薄，所以線路微細與線路密集成為未來產品的主要趨勢，所以軟性印刷電路板發展會向更小的線寬線距，更高的集成度方向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電子事業群：

2020年即將進入5G的時代，除了直接對電路板規格有所要求外，5G通訊興起帶動的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三大趨勢，將徹底打破資料傳輸速度瓶頸，進而掀起智慧移動載具、智慧工廠、智慧醫療等B2B與B2C應用場域之革命並對各類型終端產品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而終端產品的蓬勃發展對電路板出貨量亦有間接的助益。總而言之，2020年預期將會有更多種類的終端產品問市，電路板產業未來幾年的發展值得期待。

(二)服飾電商事業群：

持續併購或投資網紅創立的流行服飾品牌，完整服飾電商版圖，藉以創造嶄新電商型態，發展海外市場，讓本公司成為全球電商服務的領導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電子事業群

預計今年爆發的 5G 商機受到肺炎疫情影響而遞延，台、中、日、韓 PCB 業者仍各擁優勢，超前部署 5G 戰場，靜待疫情結束後的曙光，迎接爆發訂單。台灣電路板產業近年受同業競爭加劇，成長依舊持穩，2019 年以 31.4% 占有率站穩全球第一席位。在 5G 競局發展上，台灣具備先進半導體、PCB 高階技術製造優勢，例如 5G 基礎建設中所需的晶片、ABF 載板、IC 載板、多層高頻硬板等高階產品已開始發酵，材料廠商在 5G 材料多有著墨，如欣興、台耀、景碩等廠商近年在台投資計畫紛紛布局 5G 通訊高階與智慧製造新產能。

為因應環保法規之規範，本公司符合 RoHS、PoHS 及 REACH 等國際要求，並取得 ISO14001 之認證，並配合政府綠色政策，本公司採行全廠節能節電措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此外，重視公司治理、恪遵誠信經營守則，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善待員工。展望未來，本公司除積極招募並培訓專業技術人才外，與專業技術團隊進行合作，使研究開發時程縮短並進一步提高技術競爭力，協同客戶共同開發，以利產品品質之加強，並保有密切且具信賴之合作關係提高獲利。

1. 對109年國內整體景氣看法：

展望2020年，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精進先進製程、5G基礎建設陸續開展、台商回流升溫等因素，投資成為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對於製造業表現亦有所助益。仍有若干不確定的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例如國際預測機構雖然普遍預期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不過對於美、中經濟展望看法皆較為悲觀，由於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若美、中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也將使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製造業景氣小幅回溫，預估2020年整體製造業景氣燈號為黃藍燈，燈號表現優於去年。資訊電子產業儘管面臨全球需求疲弱影響，但受惠於轉單、供應鏈調整、高階半導體需求強勁等因素帶動，使得電子零組件業生產指數仍維持微幅正成長表現。

2. 對109年印刷電路板景氣看法：

面對5G產品前哨戰，台商比當下更應比氣長，2019年前期5G基礎建設布建，已讓

PCB產業嘗到甜頭，5G基礎建設中所需的ABF載板、IC載板、HDI等高階產品無疑是撐起台灣PCB產業的關鍵之一，5G建設尚在進行式，台商在台的投資計畫，紛紛布局高階產品新產能，隨著高階產品應用後勢持續看好，陸資廠商也逐漸跨入高階產品生產，可預期市場競爭將加劇，唯有持續追求技術升級，方能與競爭對手拉開距離。

高階產品撐起台灣PCB產業之外，2019年另一個亮點產品就是蘋果AirPods，儘管近年iPhone出貨量呈現停滯，但2019年新機 iPhone 11系列銷售優於預期，加上AirPods的異軍突起，帶動全球藍牙耳機需求，2020年AirPods銷售預估將更上層樓，可望成為蘋果第三大事業；此外，手機鏡頭由“雙”轉往搭載“三(以上)”鏡頭發展，在2019年各大手機品牌便開始發表多鏡頭智慧手機機種，有超過50%的比重採用三鏡頭(以上)設計，兩大亮點產品也將在2020繼續發酵，持續拉抬軟硬結合板的成長。此外，PCBECI設備通訊協定標準及PCB設備安全標準兩個標準，以及新版技術藍圖、智慧製造藍圖、PCB循環經濟藍圖等三個藍圖，可望加速PCB高值化、智動化、綠色生產。

3. 成長動能及衰退可能：

回顧2019年年台商兩岸全年表現，台商兩岸PCB產業產值達6,624億新台幣(約為214.26億美元)，較2018年的6,514億新台幣相比微幅成長1.7%，新台幣產值續創歷史新高。COVID-19自2019年12月初在武漢市開始發生以來，中國大陸各城市面對COVID-19所實行的封城、封閉式管理措施、延後開工、開學等措施防堵疫情擴散；加上日、韓、歐美、東南亞等國疫情持續延燒，擴大各國間人流物流的管制範圍，已打亂全球半導體與PCB的供應秩序，消費者對於疫情憂慮也抑制了各國經濟的成長動能，至今已對全球電子供應鏈與各國經濟成長已造成巨大動盪。

原預期PCB產業2020年將受惠於5G基礎建設與終端的帶動周邊消費電子需求而大幅成長，惟疫情打亂了全球電子產業生產節奏，國際市調機構紛紛下調了全球終端產品的需求，就目前疫情的發展情況來看，多數認為將會於第二季完全結束，主要的衝擊亦集中於第一季。由於疫情危機尚未解除，在各界共同防疫下，目前各區域復工率逐步提高，儘管如此業界在開工後仍須克服不同程度的問題，如物流及人流的管制，導致防疫物資、原料與成品運送都難以掌握交期，人員返廠比率及自主管理期，都會造成短期低稼動率的營運壓力，完全復甦仍需時間，部分廠商因年初訂單滿載，春節期間採不停工加班生產者，復工率相對較佳，但仍然受到物流不順暢影響既定排程。COVID-19目前已確定將對全球經濟衰退造成影響，原來樂觀5G與各項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動能將延後發生。去年至今的美中貿易戰讓電子組裝與PCB產業有了重新布局的思考，新型冠狀病毒則是讓產業加速分散風險的策略調整。短期可以看到廠商將重新檢視現有海內外產能配置、原物料供應來源的彈性，長遠則將加速產業升級與分散布局，避免雞蛋放在同一的籃子的布局調整、強化智慧製造體質，以避免大環境突如其來的變數，打亂企業成長的腳步，如同TPCA李長明理事長給會員廠商的公開信指出，目前是重要且混亂的時刻，正是釐清思緒的最佳訓練，也期許上下游能夠共體時艱，讓台資PCB在這一波動盪中站穩腳步，迎接光輝黎明。

友銓身處變化劇烈的電子產業，近期雖然全球半導體需求暢旺、加上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新興運用擴展及我國業者製程領先優勢下，可望維持電子零

組件供應鏈之生產動能，但紅色供應鏈威脅仍存，本公司仍需嚴陣以待，並且持續導入新設備並發展新技術，將友銓自身定位為利基與技術型軟板的領導供應者。展望未來，面對整個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為改善整體獲利，本公司目前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擬朝多角化經營規畫，以期提升股東權益。

(二)服飾電商事業群：

1. 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我國傳統品牌服裝銷售主要通過線下實體管道完成，近幾年，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服裝網路銷售規模迅速增長，對我國服裝行業傳統銷售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隨著網上購物使用者規模的持續擴大、網上交易環境和支付方式的不斷健全和物流配送體系的逐漸完善，服飾網路銷售在國內呈現出高速發展態勢。電商管道的興起對服裝行業的傳統銷售管道形成較大衝擊，且在資訊技術發展與行業市場變革的背景下，未來成熟女裝客戶群的網路購物消費習慣逐步強化，線上與線下互動結合的O2O業務模式趨於成熟，將促進網紅經濟蓬勃發展。

2.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發布之「2019 年台灣網路報告」顯示，12 歲以上上網人數已達 1,806 萬人，比上年度成長 11%，整體上網率高達 85.2%；家戶上網部分，全國家戶上網比例達 90.1%，比上年度增加 10 個百分點。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化，網路服務應用部分越發廣泛，民眾在習慣網路帶來的便利的同時，以往之消費習慣正悄悄的發生變化，該調查顯示，網路應用服務部分電子商務使用率則有六成，顯示多數民眾都有網購之經驗。且近年來行動上網人數明顯上升，預期將可增加帶來龐大之網路購物消費力。

根據資策會 MIC 於 108 年 6 月公布針對網友網購行為之調查研究顯示，發現網購消費占比從 103 年 12.3%增至 107 年 16.5%，除此每月網購金額也從 103 年 1,807 元提升至 107 年 2,207 元，成長幅度達 22.6%。針對網購產品類型，網友最常網購產品類型前五名，依序為日常用品(37.9%)、3C 家電(36%)、服飾配件(29.9%)、交通票券 (20.6%)、餐飲票券 (19.2%)。觀測實體與網路在特定通路的消長，以服飾類別、3C 產品受影響最明顯，服飾網購比例(62.6%)已超越百貨公司(50.5%)，顯示網路族群線上採購服飾配件已成趨勢。

3. 服飾業電子商務市場產業概況：

①服飾業的電子商務市場受到社群媒體等影響，消費者的購物模式已從傳統的實體店面購物逐漸轉變成為線上購物。根據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的統計，亞太地區在服飾及配件類的線上購物在所有類別的銷售引領全球有 57%的線上消費者在未來六個月內預計購買服飾及配件類產品，超過了歐洲地區(34%)、拉丁美洲 1(28%)及北美洲地區(42%)的購買意願比例。

②網路購物能持續成長主要歸功於電商業者持續擴大造勢行銷力道，例如：雙十一、雙十二等尖峰時段持續擴大投入之外，許多電商業者也開始透過短打節的密集串連來加深民眾對於網購搶便宜的認同感，使消費者不同節日之特定熱門商品進行搜尋，故隨著造節活動頻率增加，民眾在網購平台黏著的時間也不斷拉長，為其注入更多的交易機會。同時推出限時搶購優惠活動來精準抓住消費者目光，並根據數據分析目標客群的消費偏好，藉此作為業者爾後活動方案擬定的依據所在，因此成功累積許多流量，也進一步轉換為忠實會員，對於網購訂單金額、下單次數等 提升有直接的助益。

③服裝消費受季節因素的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服裝消費存在著較為明顯的季節性波動的情況，尤其是對於品牌女裝行業，更是由於其時尚性因素較為突出，因此往往存在較為突

出的換季置裝的需求。其中，秋冬季服裝由於材質、質地等因素，往往具有較高的銷售價格，使得在第四季度往往能夠實現較高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從而導致經營業績出現相應的季節性波動。

- ④然後網路服飾業的市場一直都競爭的相當激烈，既有的大品牌如 Uniqlo、Zara、Gap 等不只實體店面、網路商店也經營的相當好，因此中小型規模的網路服飾，商品一定要有差異性，擁有自己的特色才可以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4. 政府政策對電子商務發展之影響：

根據105年經濟部發布之「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簡報，期許將台灣打造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並以健全國內電子商務基礎環境、台灣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及電子商務國際化等三項方向努力，目標於2020年台灣電子商務交易額能成為兆元產業，且網路零售跨境交易額能提升至新台幣450億元。在網路零售方面，經濟部商業司將以提升商業服務生產利、網路聯合行銷、提升物流服務、落實資訊安全及開拓跨境電子服務等五大面向，以協助業者轉型，進而發展智慧零售創新服務，並協助業者發掘及改善資安問題，使臺灣在經貿競爭全球化的衝擊下，積極創新研發，以增加我國電子商務競爭力，使電子商務朝多元化發展。

5. 展望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

臺灣因網路普及率高，消費者利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購物之比率持續提升，年網購消費總額呈上漲趨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8年我國無店面零售業之營業額年增率為7.01%，2019年增率為6.71%，競爭力優於實體通路，其成長原因不僅受商品價格影響，包括業者以成交手續費及物流處理配送費等優惠活動，刺激交易件數持續增加，進而為該產業營業額帶來推升助益。

2020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促進人類消費習慣之改變，網路交易需求與網路生活應用將更廣泛，有利於電商產業之發展。

感謝協助本公司成長的客戶群以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友銓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 珍 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已成立 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第一項酌 作文字修正。2.配合法令 增訂第二項。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u>	1.配合法令增訂第二項。2.修正援引項次。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條文修正。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u>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u>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六.30所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及頂尖串流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IFRS問答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制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 及四.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中，因涉及管理階層依其判斷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7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76,650 仟元及 174,92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8%及 1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710 仟元及 14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2%及 0%，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重編後)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及十二	\$ 59,849	6	\$ 56,568	6	2100	短期借款	六. 9 及十二	\$ 114,170	12	\$ 4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2 及十二	26,292	3	37,48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0 及十二	38,500	4	43,0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46	-	1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2	8,535	1	7,9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6	-	7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5,992	4	1,0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1,170	3	2,8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330	-	26,83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27	1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 及十二	21,214	2	76,225	8
1310	存貨	六. 3	104,679	11	100,32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04,207	10	74,574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889	2	4,1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27	1,761	-	6,2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八及十二	73,207	7	52,890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12	1,192	-	339	-
	流動資產合計		316,519	32	254,488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7 及十二	3,66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3	2,575	-	1,8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5 及八	505,961	51	494,376	5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 16 及十二	65,000	7	3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6	1,926	-	3,471	-		流動負債合計		401,145	40	308,17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7	17,62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 8	121,775	12	124,230	1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478	-	2,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27	22,934	2	21,759	2			六. 14、六. 15 及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8,072	1	6,16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5 及十二	32,948	3	97,481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8,297	68	649,998	72	2540	長期借款	六. 16 及十二	79,779	8	144,779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7 及十二	14,256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461	13	244,564	27
								負債合計		530,606	53	552,739	61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5 及六. 18	315,732	32	288,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 15 及六. 19	58,009	6	-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 5 及六. 19	-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 15 及六. 19	4,995	1	20,771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20	13,837	1	7,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5 及六. 20	73,997	7	36,326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5 及六. 21	(2,360)	-	(956)	-
								權益合計		464,210	47	351,747	39
資產總計			\$ 994,816	100	\$ 904,4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4,816	100	\$ 904,486	10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	\$ 469,682	100	\$ 295,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75,771)	(59)	(201,513)	(68)
5900	營業毛利		193,911	41	93,668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 六.8、六.17、 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165)	(25)	(43,355)	(15)
6200	管理費用		(42,237)	(9)	(25,74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0,585)	(34)	(69,099)	(24)
6900	營業淨利		33,326	7	24,5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339	1	1,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六.24	(4,431)	(1)	1,9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六.26及七	(15,741)	3	(4,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56	-	45,49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23	3	44,935	16
7900	稅前淨利		45,749	10	69,50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1,847)	(1)	(6,335)	(2)
8200	本期淨利		43,902	9	63,1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六.21及六.28	(1,404)	-	4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98	9	\$ 63,665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02	9	\$ 62,305	2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64	-
	本期淨利		\$ 43,902	9	\$ 63,169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98	9	\$ 62,801	2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98	9	\$ 63,665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9		\$ 1.47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9		\$ 1.47		\$ 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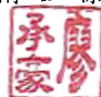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	\$ 5,143	\$ -	\$ 7,606	1,162	(1,452)	-	\$ 300,459
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143)	-	-	(27,141)	-	-	(32,2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0,771	-	-	-	-	20,77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62,305	-	864	63,16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6	-	496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305	496	864	63,665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	-	-	-	(864)	(8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88,000	-	-	20,771	7,606	36,326	(956)	-	351,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31	(6,231)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32	58,009	-	(15,776)	-	-	-	-	69,965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43,902	-	-	43,9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4)	-	(1,404)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902	(1,404)	-	42,4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4,995	\$ 13,837	\$ 73,997	\$ (2,360)	\$ -	\$ 46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49	\$ 69,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45	861
攤提費用	2,45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
利息收入	(1,009)	(61)
利息費用	15,741	4,1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19)	1,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8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56)	(45,491)
處分投資損失	3,9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74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1,006	24,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1,281
其他應收款	(204)	(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4)	(1,399)
存 貨	2,268	(12,229)
預付款項	(16,695)	424
其他流動資產	608	(123)
合約負債－流動	563	2,262
應付帳款	34,946	(2,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04)	(4,711)
其他應付款	4,817	4,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7)	2,293
負債準備－流動	853	157
其他流動負債	688	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63	45,132
收取之利息	230	61
收取之股利	12,281	-
支付之利息	(10,223)	(1,023)
支付之所得稅	(7,570)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81	42,836

接第24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承接第23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 -	\$ (201,684)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1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7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1	3,2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25)	(43,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0)	(4,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48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59,839)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06)	(302,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17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00)	(7,000)
發行公司債	-	117,700
長期借款(償還)增加	(30,000)	174,7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75	(954)
租賃本金償還	(3,3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06	284,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1	2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68	31,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49	\$ 56,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 2.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2.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3.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187,93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8%；負債總額為963,711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0%；民國108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14,534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上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74,92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21仟元及149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和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暨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12.31		107.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及十二	\$ 265,818	11	\$ 139,163	12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及十二	\$ 380,902	16	\$ 4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 及十二	3,684	-	4,0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及十二	38,500	2	43,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及十二	301,389	12	340,599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	72,965	3	7,9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318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420	-	1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592	-	2,13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99,133	8	98,71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1,152	1	2,6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234	-	26,45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9	1,725	-	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七及十二	153,066	6	163,296	14
1310	存貨	六.4	503,562	21	172,96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7	-	3,725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767	2	5,9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9	14,521	1	6,2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及八及十二	148,046	6	53,105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4	8,053	-	339	-
	流動資產合計		1,299,053	53	721,253	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8 及十二	24,232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4,262	-	2,5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及八	-	-	174,928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8 及十二	65,000	3	3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及八	690,064	28	87,523	7		流動負債合計		974,365	40	422,45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8	89,095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9 及六.32	330,849	13	155,570	1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6、六.17 及十二	2,478	-	2,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9	34,367	1	25,943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及十二	32,948	1	97,48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及十二	19,833	1	8,07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及十二	520,779	21	144,779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208	47	452,040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29	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8 及十二	66,098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2,307	25	244,564	21
								負債合計		1,596,672	65	667,020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及六.20	315,732	13	288,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7 及六.21	58,009	2	-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1 及六.33	-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7 及六.21	4,995	-	20,771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2	13,837	1	7,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及六.33	73,997	3	36,326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及六.33	(2,360)	-	(956)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4,210	19	351,747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402,379	16	154,526	13
								權益合計		866,589	35	506,273	43
	資產總計		\$ 2,463,261	100	\$ 1,173,2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3,261	100	\$ 1,173,293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及七	\$ 1,366,147	100	\$ 1,015,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27及七	(984,134)	(72)	(829,523)	(82)
5900	營業毛利		382,013	28	185,682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4、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083)	(13)	(61,758)	(6)
6200	管理費用		(89,253)	(7)	(37,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72)	(2)	(25,3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5,945)	(22)	(124,626)	(12)
6900	營業淨利		86,068	6	61,05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6,357	1	6,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10,510)	(1)	17,1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8	(17,543)	(1)	(5,0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21	-	1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75)	(1)	18,910	2
7900	稅前淨利		68,193	5	79,9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9	(5,186)	-	(15,194)	(2)
8200	本期淨利		63,007	5	64,7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六.30及六.33	(1,444)	-	4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63	5	\$ 65,27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02	3	\$ 62,3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05	2	2,467	-
	本期淨利		\$ 63,007	5	\$ 64,772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98	3	\$ 62,8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65	2	2,4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63	5	\$ 65,27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1	\$ 1.47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1	\$ 1.47		\$ 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	\$ 5,143	\$ -	\$ 7,606	\$ 1,162	\$ (1,452)	\$ 300,459	\$ -	\$ 300,459
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143)	-	-	(27,141)	-	(32,284)	(864)	(33,1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0,771	-	-	-	20,771	-	20,771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152,920	152,92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62,305	-	62,305	2,467	64,77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6	496	3	499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305	496	62,801	2,470	65,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8,000	\$ -	\$ -	\$ 20,771	\$ 7,606	\$ 36,326	\$ (956)	\$ 351,747	\$ 154,526	\$ 506,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31	(6,23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32	58,009	-	(15,776)	-	-	-	69,965	-	69,965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228,788	228,788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43,902	-	43,902	19,105	63,007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4)	(1,404)	(40)	(1,444)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902	(1,404)	42,498	19,065	61,5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4,995	\$ 13,837	\$ 73,997	\$ (2,360)	\$ 464,210	\$ 402,379	\$ 866,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93	\$ 79,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75	33,732
攤銷費用	5,856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7	-
利息收入	(2,935)	(3,294)
利息費用	17,543	5,0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03	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853)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21)	(149)
處分投資損失	3,9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74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357	(648)
應收帳款淨額	92,127	(59,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74	1,281
其他應收款	(1,349)	3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8)	(1,351)
存 貨	21,439	(21,965)
預付款項	(14,011)	608
其他流動資產	(71,286)	(143)
合約負債－流動	2,125	2,262
應付票據	1,316	(274)
應付帳款	20,049	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41)	(4,913)
其他應付款	(9,453)	7,8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8)	1,971
負債準備－流動	1,838	157
其他流動負債	355	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957	42,269
收取之利息	2,156	3,294
支付之利息	(12,099)	(2,007)
支付之所得稅	(9,539)	(1,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75	41,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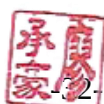
接第33頁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承接第32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 -	\$ (201,3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779)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150,000
收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89,1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6,266)	(13,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8	3,239
無形資產增加	(21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903	(6,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6)	(4,7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48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59,839)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	(277,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1,085)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00)	(53,000)
發行公司債	-	117,700
長期借款增加	167,050	174,77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3,4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	177,4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4)	(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655	(58,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63	197,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818	\$ 139,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30,095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30,095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902
小計	73,99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360)
可供分配盈餘	67,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 <u>提名、選任方式</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正。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參與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文字更正。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u>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事實發生</u>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u>第二項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範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訂。

	事。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修訂。 適用 IFRS 之規範。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六、<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適用於本作業程序之解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訂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帳面<u>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考量背書保證 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訂。

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條文修訂適用 IFRS 之規範。
第十五條：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